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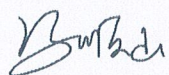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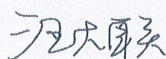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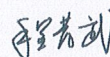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冯顺山



汪大联



程昔武

2022 年 4 月 28 日